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二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教務長核可決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傳統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需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依本所規定。

（二）選修科目：詳見當年度課表。選課範圍依照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

（三）選課、加退選課需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修業期限、學分：

-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六學分）另計。
- (四) 研究生入學後，須為全職學生在本所研習，修業至少兩年為原則，完成論文始得畢業。若無法全職研習者，為非全職學生，其修業以三年為原則，在學期間完成論文投稿初稿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者，可以縮短修業年限。
- (五)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校內轉所研究生學分抵免原則上同前項規定，但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必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六、 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 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參加新生座談會後，依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規章規定，請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若以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同時請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各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在專題討論課程中須向全所師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第二學年起，每學期專題討論課程中須向全所師生報告論文研究進度。
- (四) 變更指導教授須於入學一學期後由學生及原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研究論文如涉及原指導教授所指導內容，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授權同意。

八、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一) 修滿本所必修科目(專題討論八學分及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共十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須多含中醫藥學概論三學分及實驗針灸學二學分，共十五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實驗針灸學二學分、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藥理學二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二學分、傳統醫學的臨床運用二學分)共十八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實驗針灸學二學分、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二學分、藥理學二學分、細胞分子生物學二學分、中醫藥學二學分)共十八學分，且及格者。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三學分、實驗針灸學一學分)共十二學分，且及格者。

二零五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

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實驗針灸學一學分、中醫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三學分，且及格者。

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修滿本所所有必修科目(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中醫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二學分，且及格者。(因修業辦法修訂致未能修滿入學學年度規定之必修學分數，適用本項之規定。)

國際學生可以一般生必修科目(依入學年度而定)或核心課程(含專題討論八學分、傳統醫藥學概論兩學分、傳統中國醫學概論(含見習)兩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共十二學分，擇一為必修科目，須修滿且及格者。

僑生及陸生之必修科目比照一般生之規定，但僑生得視個人語言能力或情況，經指導教授於所務會議中提出討論後決議是否更改為比照國際學生之規定。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考試前須以口頭論文報告或看板論文報告形式參加相關領域學術年會(如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並於會後將相關參加資料交所長認定後始具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須保密而無法揭露之論文、實作、專利等，或在學期間有論文發表，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者，也可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九、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除非經本所指導教授與所長通過，否則不得任意變更。

(三)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一週前交給學位考試委員。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八款之規定）。
4.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十、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一本留於本所存閱。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離校者，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 (六) 本所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另應至本所辦公室辦理離所手續。

十一、 有關國際學生、陸生及僑生修讀本所碩士班，皆依本所一般生之規定辦理。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二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九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一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一零五年六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一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一零六年一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本辦法於一零七年八月所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並於陳報教務長核定後於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